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320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7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送達代收人 陳力瑜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相 對 人 朱竑榛即朱英治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 對 人 陳琪駢即陳秀瓊即朱陳秀瓊

住同上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朱竑榛即朱英治可供執行財產不明，聲請查詢相對人之財產，惟相對人住所位於臺南市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李立元